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不见面开标)

项目名称：叶集区2025年农村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
项目

项目编号：FS34150420260001号

采 购 人：六安市叶集区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鑫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时间：2026年1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供应商须知	7
(一) 须知前附表	7
(二) 供应商资格	14
(三) 供应商必须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	14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五) 磋商程序	14
(六) 评审及异常情况处理	15
(七) 报价响应及答疑	15
(八) 合同的签订	18
(九) 澄清及变更	19
(十) 验收与支付	19
(十一) 质疑	20
二、采购合同	22
三、采购需求	35
四、评审方法和标准	37
五、响应文件格式	46
附件一 报价单	48
附件二 供应商基本信息	50
附件三 磋商授权书	50
附件四 磋商响应函	51
附件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52
附件六 响应情况表	53
附件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4
附件八 联合体协议	56
附件九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57
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58

叶集区 2025 年农村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叶集区 2025 年农村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项目编号：FS34150420260001 号）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FS34150420260001 号
- 2、项目名称：叶集区 2025 年农村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
- 3、项目类型：工程类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343.149261 万元
- 6、最高限价：343.149261 万元
- 7、采购需求：叶集区重要县道、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及交叉口、辅道等存在安全隐患，需要进行护栏、道口桩、减速带、安全标识标牌、道路标线等安全设施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 9、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 2 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同时落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公路安全设施分项)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并同时具有有效的交通安全考核合格 B 级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6 年 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 (北京时间)

2、地点: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luan.gov.cn>)

3、获取方式: ①本项目采购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下载; ②供应商办理 CA 联系电话 400-615-8899、025-66085508; ③供应商在下载采购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过程中若遇到问题, 电话: 400-998-0000。

4、售价: 零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2、提交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不再接收纸质标书。

3、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联系电话: 010-86483801 转 5-2;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联系电话:
400-998-0000;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CA 证书办理机构: 安徽 CA (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400-615-8899; CFCA (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5-66085508, 请参见中心网站“操作手册下载”。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叶集区兴叶大道与民生路交汇处东南角社保大楼2楼开标一室（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宜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远程解密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

①方式一：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
<http://183.162.78.64:901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供应商解密等事项，无需到开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②方式二：可继续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解密>远程解密中进行解密操作，采用此方式仅能实现解密功能，无法观看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

两种方式的解密时间要求为：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供应商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操作流程及相关规定以采购文件“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为准。

(5)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供。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六安市叶集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六安市叶集区学府路政务南区

联系方式：0564-64946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鑫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六安市佛子岭路辰龙欢乐颂 18 楼东

联系方式：0564-33891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工

电 话：0564-3389187

2026 年 1 月 9 日

一、供应商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六安市叶集区交通运输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鑫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六安市佛子岭路辰龙欢乐颂 18 楼东			
3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后 30 天			
4	项目类型	工程类			
5	项目名称	叶集区 2025 年农村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			
6	项目编号	FS34150420260001 号			
7	付款方式	(1)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underline{\quad}$（0-70%）； (2)中小企业合同，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u>40%</u>（40%-70%）； (3)分年度安排预算的项目，采购人确定每年预付款为当年合同金额的 $\underline{\quad}$（40%-70%）。 预付款支付方式：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在合同签订、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剩余款支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实际结算金额。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磋商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8	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9	代理服务费	1、支付方：☐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收费标准：按下列标准收取：代理服务等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 <table border="1"> <tr> <td>中标（成交）金额 （万元）</td><td>工程招标</td><td>费用总体控制原则</td></tr> </table>	中标（成交）金额 （万元）	工程招标	费用总体控制原则
中标（成交）金额 （万元）	工程招标	费用总体控制原则			

		<table><tr><td>100 以下</td><td>0.3%</td><td rowspan="7">执行保底价和最高结算价，保底价为 4000 元。中标价 5000 万元以下的，代理服务费大于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执行；中标价 5000-10000 万元的，代理费大于 15 万元的，按 15 万元执行；中标价 10000 万元以上的。代理服务费大于 20 万元的，按 20 万元执行。</td></tr><tr><td>100-500</td><td>0.176%</td></tr><tr><td>500-1000</td><td>0.119%</td></tr><tr><td>1000—5000</td><td>0.069%</td></tr><tr><td>5000-10000</td><td>0.036%</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09%</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02%</td></tr></table> 注：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收取方式：银行转账。 4、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安徽鑫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梅山南路支行 账号：223023993821000002 5、代理服务费详见成交结果公告：代理服务费须从成交供应商账户转出，并备注项目名称。	100 以下	0.3%	执行保底价和最高结算价，保底价为 4000 元。中标价 5000 万元以下的，代理服务费大于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执行；中标价 5000-10000 万元的，代理费大于 15 万元的，按 15 万元执行；中标价 10000 万元以上的。代理服务费大于 20 万元的，按 20 万元执行。	100-500	0.176%	500-1000	0.119%	1000—5000	0.069%	5000-10000	0.036%	10000-100000	0.009%	100000 以上	0.002%
100 以下	0.3%	执行保底价和最高结算价，保底价为 4000 元。中标价 5000 万元以下的，代理服务费大于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执行；中标价 5000-10000 万元的，代理费大于 15 万元的，按 15 万元执行；中标价 10000 万元以上的。代理服务费大于 20 万元的，按 20 万元执行。															
100-500	0.176%																
500-1000	0.119%																
1000—5000	0.069%																
5000-10000	0.036%																
10000-100000	0.009%																
100000 以上	0.002%																
10	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2%的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2.5%）。 2、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项目验收结束后将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11	勘察及对接	请各供应商联系采购单位自行勘察，采购人免费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对接协调服务。															
12	提问与回复	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理解障碍，或认为采购文件表述有模糊不清之处，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提问后将及时通过系															

		统在线回复。该渠道仅接受关于项目的一般性疑问（非质疑），供应商提问时应当隐藏自身信息，直接提出针对项目的相关疑问即可。 2、疑问提出与回复获取具体步骤：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提问”编辑提交疑问内容（可上传附件）。提交成功后相关疑问即传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查看回复内容。
13	质疑与答疑	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质疑，可在法定质疑时限内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方式一，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方式二，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质疑文件须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要求制作（《质疑函》范本可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uan.gov.cn）”-“政策法规”栏目下载），质疑文件不可匿名，须以附件形式加盖质疑人电子签章后上传提交。 2、在线质疑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质疑”上传质疑文件。提交成功后质疑文件即传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于收到质疑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线答复，请质疑人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查收答疑文件。 3、请各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uan.gov.cn）”-“政府采购”-“采购公告变更”栏目，查看是否发布有关项目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一经发布即为视同已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若因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系统上传）
15	递交响应文件注意事项	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
16	解密要求	1、对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两次解密，开标时由供应商用CA锁先行解密，然后由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供应商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3、本项目支持供应商远程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远程解密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 ①方式一：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 http://183.162.78.64:901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供应商解密等事项，无需到开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②方式二：可继续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解密>远程解密中进行解密操作，采用此方式仅能实现解密功能，无法观看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
17	备注	特别提醒：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18	网上采购相关说明	1、请各市场主体（非自然人）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徽省市场主体库（地址： 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及相关资料，供应商自行更新、自行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供应商负责。 2、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咨询电话：010-86483801；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CA）办理咨询电话：安徽（CA）400-615-8899；CFCA（江苏.翔晟）025-66085508。
19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1、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格式见附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提供“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不再提供），其余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根据联合体协议分

		工情况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各方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需各自盖章，其他如采购文件无特殊要求的，盖主体方公章（或电子签章）即可。 2、联合体投标的，开标时以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为准，联合体协议需明确牵头单位。联合具体需明确的事项见附件。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委派由组成联合体的企业自行商定。 3、联合体投标，是否符合本项目资格资质标准，同资质类别组成的联合体以较低一方的资质等级是否符合作为判断标准。 4、独立投标的不得再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不能分别与不同的企业分别签署协议组成不同的联合体投标即只能组成一次。 5、联合体的企业类似业绩可以共享。 6、联合体投标的双方资质资格证书、协议等原件的扫描件需编入响应文件中。
20	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为3%-5%（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为1%-2%（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如有虚假，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21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纸质 ☒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成交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2	相关政策要求	1、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皖财购[2022]1053号文件规定，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相关政策。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人在取得政府

		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成交）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成交）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号，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相关政策。 电子保函指引：中标（成交）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3、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规定，本次采购落实政府绿色采购相关政策。
23	备注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应当落实《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规定的通知》（皖财购〔2023〕615号）文件第31条规定：“加强响应报价审查。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项目采购需求行业发展、市场竞争以及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比较情况进行报价合理性审查。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或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总价和单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能证明其报价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能够诚信履约的，可继续参加评审，否则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响应）无效。

（二）供应商资格

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三）供应商必须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

- 1、报价单；
- 2、供应商基本信息；
- 3、磋商授权书；
- 4、磋商响应函；
-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 6、响应情况表；
- 7、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联合体协议；
- 9、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递交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任何有关本项目资料。

2、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规定时间内（见前附表规定）完成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因供应商原因未成功解密的，其响应无效。

（五）磋商程序

- 1、磋商人员是按规定组成的三人或三人以上的磋商小组。采购人（代理机构）确定本项目磋商小组三人。
- 2、在掌握了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3、磋商是分别单独进行的。供应商不得与其他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小组也不得将与某一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向其他供应商及其关系人透露。

4、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轮报价的方式进行。但最终采取多少轮磋商，由磋商小组视情况而定。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发出二轮报价指令后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报价，具体操作流程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6、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自己在磋商中作出的澄清、变动以及最终的报价，经供应商电子签章后，以在线方式提交给磋商小组。

（六）评审及异常情况处理

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价进行综合评审，根据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少于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若采购项目是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经过多轮磋商仍不能降到预算内、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经过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重新组织磋商，采购单位将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七）报价响应及答疑

1、报价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了解本项目的全部工程内容。供应商的响

应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在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工期、质量要求下，完成本次采购工程范围的全部工作的报价。

1.2 供应商应根据当前建筑市场行情，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本单位的施工方法、材料来源渠道、施工机械装备、施工管理水平等，对报价费用进行分析、测算，实事求是地确定响应报价。供应商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为由等不计成本地进行响应报价。

1.3 响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1.4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磋商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采购人在上传磋商文件的同时向供应商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由供应商自行下载。供应商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响应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响应报价，并打印出响应工程量清单，编入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1.5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响应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一并上传至响应文件内。严禁供应商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1.6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磋商工程量清单中的磋商报价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7 本项目磋商由采购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磋商小组将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响应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1.8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

1.9 供应商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2.0 本项目采购人不接受调价函。

2.1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暂列金、暂定价（暂估价）及固定价部分报价时不予降点，否则报价响应无效，作无效响应处理。

2.2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响应报价单价不得为零和漏报，否则作废标处理。

3、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磋商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在财政部公布的强制采购产品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提交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方面规定的标准和厂方的标准，供货时必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及质量合格证书、中文简体保修卡（单）、说明书和随货有关单证，设备完好，物品配件齐全。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正规渠道全新的合格品。售后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方面的规定和厂方的规定。

5、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及安装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6、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任何疑问，可以网上形式（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出（疑问文件以文档形式提供，如 WORD 文档等）。

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供应商请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

中的“网上提问”上传疑问文件。

请供应商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及网站答疑公告栏目查看答疑文件。

7、供应商应确保其所提供的响应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八）合同的签订

1、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签订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签订的除外。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3、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4、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即付款方式）规定。

5、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以支付预付款。

6、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7、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8、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9、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九）澄清及变更

磋商文件如有澄清及变更，将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十）验收与支付

1、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4、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十一）质疑

1、质疑人认为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2、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对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3 被质疑人名称；

3.4 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6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4.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4.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4.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4.5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4.6 针对某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后，再次针对该环节提出质疑的；

4.7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5、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六安市叶集区财政局提起投诉。

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7、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二、采购合同

六安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叶集区 2025 年农村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FS34150420260001号

甲方(采购人)：六安市叶集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 订 地：六安市叶集区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安市叶集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鑫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工程概况

1.2.1 项目名称:叶集区 2025 年农村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

1.2.2 工程内容:叶集区重要县道、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及交叉口、辅道等存在安全隐患,需要进行护栏、道口桩、减速带、安全标识标牌、道路标线等安全设施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2.3 工程质量:合格。

1.2.4 项目经理:

1.3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及最终报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

款项的项目，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0-70%）；

(2)中小企业合同，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40%（40%-70%）；

(3)分年度安排预算的项目，采购人确定每年预付款为当年合同金额的/（40%-70%）。

预付款支付方式：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在合同签订、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剩余款支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实际结算金额。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工期、地点

1.5.1 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1.5.2 地点：六安市叶集区境内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成交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项目总工需要离开现场的，须出具书面意见后报采购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离开前应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采购人（发包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行为。政府投资项目，成交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项目总工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未按前述规定取得书面同意不得离岗，否则，第一次离岗按成交价的 0.1%支付违约金；第二次离岗的按成交价的 0.2%支付违约金；第三次及其以后每次均按成交价的 0.5%支付违约金（缺席、离岗次数以天为计），合计（缺席、离岗）次数超过本项目计划工期 1/3 及其以上次数的或者累计请假超过本项目计划工期 1/2 及其以上，采购人（发包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同时给予企业及项目班子成员记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1.6.8 成交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成交人（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资格审查和响应时所报项目经理（建造师）。因病且长期（至少在本项目计划工期 1/3 及其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短期即本项目计划工期 1/3 以内因病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由成交人（承包人）临时指定不低于该生病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的人员代为行使职责，康复后应立即返岗履行职责），须凭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盖有医院公章的证明、病历原件提前 14 天通知采购

人（发包人），并取得采购人（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人（承包人）响应时所报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成交人（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即使征得了采购人（发包人）的同意，该行为仍视为成交人（承包人）违约（属于去世或突发性灾难致病危或因癌症等病致危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若更换项目经理（建造师），按承包价的 1%支付违约金，按承包价的 1%计算金额少于 5 万元的，按 5 万元支付违约金。成交人（承包人）以及成交人（承包人）响应文件所列项目经理，在综合评分中，享受了资质（资格）等级、业绩、奖项和信誉等方面的加分待遇，在评审中已充分体现优先。项目经理在整个施工期间必须在岗在位，且不得更换。若发生更换，不论什么理由更换都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均应由成交人（承包人）按承包价的 5%向采购人（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记不良行为记录。

1.6.9 成交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不能胜任项目工作的，包括发现项目经理缺乏管理经验或因管理不到位导致管理混乱或出现质量事故、安全责任的，除依法追究其责任外，可要求成交人（承包人）更换和调整项目经理，直至满足工程建设需要为止。出现前述情况的，成交人（承包人）拒绝更换和调整项目经理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6.10 成交人（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响应文件所载人员名单即为报告名单，并按采购人（发包人）要求到岗履行职责。

1.6.11 成交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发包人）发现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的，包括发现缺乏管理经验或因管理不到位导致管理混乱或出现质量事故、安全责任的，除依法追究其责任外，可要求成交人（承包人）更换和调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直至满足工程建设需要为止。成交人（承包人）拒绝更换和调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6.12 成交人（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成交

人（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要离开现场的，时间在半天以内的须经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半天以上两天以内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出具书面意见后报采购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并送采购人（发包人）备案；时间超过两天以上的，需经现场负责人出具书面意见送采购人（发包人）审核同意。离开前应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采购人（发包人）均认为是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行为。

1.6.13 成交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成交人（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资格审查和响应时所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病且长期（至少在本项目计划工期 1/3 及其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短期即在本项目计划工期 1/3 以内因病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由成交人（承包人）临时指定不低于该生病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的人员代为行使职责，康复后应立即返岗履行职责），须凭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盖有医院公章的证明、病历原件提前 14 天通知采购人（发包人），并取得采购人（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人（承包人）响应时所报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成交人（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即使征得了采购人（发包人）的同意，该行为仍视为承包人违约（属于去世或突发性灾难致病危或因癌症等病致危已失去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若更换项目总工，按承包价的 1%支付违约金，按承包价的 1%计算金额少于 5 万元的，按 5 万元支付违约金。若更换施工员、安全员，按承包价的 0.5%支付违约金，按承包价的 0.5%计算金额少于 3 万元的，按 3 万元支付违约金。成交人（承包人）以及成交人（承包人）响应文件所列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综合评分中，享受了资质（资格）等级、业绩、奖项和信誉等方面的加分待遇，在评审中已充分体现优先。享受加分的人员在整个施工期间必须在岗在位，且不得更换。若发生更换，不论什么理由更换都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均应由成交人（承包人）按承包价的 2.5%向采购人（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成交人（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未按前述规定取得书面同意不得离岗，否则，第一次离岗按承包价的 0.05%支付违约金；第二次离岗的按承包价的 0.1%支付违约

金；第三次及其以后每次均按承包价的 0.25%支付违约金（缺席、离岗次数以天为计），合计（缺席、离岗）次数超过本项目计划工期 1/3 及其以上次数的或者累计请假超过本项目计划工期 1/2 及其以上，采购人（发包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同时给予企业及项目班子成员记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1.6.14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图纸标准要求施工，工程质保期为 2 年（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供应商在工程质保期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项目质量保修责任，工程质保期内免费维修。

1.6.15 项目施工严格按设计文件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若省、市巡检通报有质量问题的（指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的实测项目），每次给予 10000 元处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

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三、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叶集区重要县道、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及交叉口、辅道等存在安全隐患，需要进行护栏、道口桩、减速带、安全标识标牌、道路标线等安全设施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三、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施工，工程质保期为 2 年（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供应商在工程质保期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工程质保期内免费维修。

四、产品质量要求

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工程施工过程中，供应商采购的材料需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五、项目班子配备及要求

1、项目经理 1 名，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同时具有有效的交通安全考核合格 B 级证书；项目总工 1 名，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岗承诺函，格式参考响应文件格式。）

2、其他人员 3 名：施工员 1 名、质量员 1 名、安全员 1 名。

注：

（1）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供应商为以上人员其缴纳在响应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否则响应资格无效。

（2）人员配备结构不符合要求或项目班子配备人数低于上述要求的，按不实质

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处理。

(3) 项目班子人员以响应文件载明的成员名单为准，其中项目班子其他成员【不含项目经理】仅需配备相应人员，无需提供岗位证书，后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遵守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六、报价要求

请有意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作出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本项目所包含的各项费用。

七、其他要求：

供应商响应时应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对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主要物资供应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进行介绍。

八、工程量清单：清单另附

九、图纸：图纸另附

四、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及实质性响应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及实质性响应情况进行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资格及实质性响应要求。当发现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审查不通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未提供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可参加后续评审。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之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评标系统对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进行交互查询，以评标时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评标系统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实时交互数据为准。如遇系统故障，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人工查询为准。人工查询仍有故障的，则此项评审时不作要求，现场对故障页面证据截图存档。

	其他	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响应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应该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情形
(二)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要求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等实质性响应要求
(三)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	报价响应情况	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进行二轮报价的，属于响应文件有效组成部分缺失，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超出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经磋商小组质询，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 综合评审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1、本次磋商采用百分制评分法，商务（报价）权重 10%，经评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得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 × 100。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最后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标分 (90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对采购需求的理解程度； ②施工场地环境的熟悉程度； ③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内容的体现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3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2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0-3分
	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主要物资供应计划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主要施工材料有进场计划； ②主要施工材料数量、选型配套、进场数量情况； ③主要施工材料进场时间安排。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磋商小组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主要物资供应计划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	0-3分

		得 3 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主要物资供应计划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2 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主要物资供应计划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主要物资供应计划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进场计划； ②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设备数量、选型配套、进场数量情况； ③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进场时间安排。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内容的体现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3 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2 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3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劳动力安排计划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0-3 分

		①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 ②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是否符合实际； ③劳动力投入经济是否符合实际。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内容的体现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劳动力安排计划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3 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劳动力安排计划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2 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劳动力安排计划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是否完善、健全； ②主要工序是否具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③自控体系是否完整。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内容的体现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3 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2 分；	0-3 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 ②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是否符合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③现场防火、安全防护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内容的体现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3 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2 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3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	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机械设备、技术等方面有相应措施； ②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 ③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0-4分

		④各项计划图表。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磋商小组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4 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2 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 ②解决方案和措施是否可行； ③工程净化施工能力及净化施工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内容的体现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3 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2 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工程重难点及对应	0-3分

		保证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8 分，满分 24 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①和②资料原件扫描件。 ①合同协议书； 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 注：如供应商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项目类型等关键评审指标的，须另附合同甲方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否则，该项目业绩磋商小组不予认可。	0-24 分
	项目经理业绩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8 分，满分 8 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①和②资料原件扫描件。 ①合同协议书； 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 注：（1）如供应商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项目类型等关键评审指标的，须另附合同甲方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否则，该项目业绩磋商小组不予认可； （2）拟派项目经理业绩必须是在项目经理岗位上的业绩，项目经理的名称以合同或竣工验收资料列明的为准，如名称不一致，则以有项目经理名字且时间在后的业绩证明资料为准。 （3）拟派项目经理业绩和供应商业绩可为同一业绩。	0-8 分
	人员配备	1、拟派项目总工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9 分； 2、拟派其他人员具有初级（助理）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8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24 分。 注：（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职称电子证书）。 （2）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职称证书的，以最高级别职称进行计分，仅计分一次。	0-33 分

价格分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 × 10% × 100
--------------	--

2、技术标分汇总方法：对某一供应商的技术标的每一个指标项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该指标项的得分。再将供应商每个技术标的指标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标分之和。

3、得分汇总

(1) 将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技术标分之和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磋商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2) 按照有效磋商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出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五、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第____包

供应商：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一	报价单	
二	供应商基本信息	
三	磋商授权书	
四	磋商响应函	
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六	响应情况表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八	联合体协议	
九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附件一

报价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全称	
响应范围	全部
响应报价（元）	大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可编辑） 小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可编辑）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应与总价一致，总价应与报价单响应报价金额一致；

最后报价/第 次报价函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分包号（无分包，不填写）	
4	响应报价（元）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报价后，填报总价不用后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第一轮报价-最后报价）除以第一轮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供应商的具体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优惠率（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最终报价单位为元，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3）具体格式可根据系统要求。

附件二

供应商基本信息

（自行上传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三

磋商授权书

致：_____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编号：_____）项目
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磋商、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
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联系手机：

固定电话：

代理人（被授权人）：

职 务：

联系手机：

固定电话：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四

磋商响应函

致：XXX（代理机构名称）

- 1、根据项目编号：_____号磋商公告的内容，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代表我方（磋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项目的全部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 4、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六

响应情况表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承诺	偏离说明
1	工期			
2	质保期			
3	付款方式			
4	质量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需求；付款及服务期等均应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附件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八

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的，不需此件）

（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_____与_____就“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磋商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主体方，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磋商。主体方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磋商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响应文件提交、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采购的有关一切事物，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成交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成交，则主体方负责_____等工作；参加方负责_____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

五、参加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_。

六、主体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_。

七、未成交，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公章）

参加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附件十

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你方采购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响应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没有违反采购文件关于响应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相关约定，否则，我单位自愿接受采购人及财政局按照有关实施条例规定给予的处理，包括成交无效，赔偿采购人损失，接受罚款以及投标资格限制等。”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第一条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第二条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电子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严格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加密的电子交易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担任不见面开标室主持人。主持人根据不见面开标程序和操作权限进行不见面开标操作。

第四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即 CA 专用锁）或手机扫描（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

第五条 投标文件以投标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的电子交易文件为准。不见面开标室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要求自动提取投标文件。主持人将在不见面开标室内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单等，并通过不见面开标室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第六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期满前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达至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
- （二）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的；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其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九条 出现第八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会商，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后可继续项目开标；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可依法中止开标,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开标。